

- 廣續推動業務流程再造、提升簡政便民服務
- 財政向前跑、臺灣最美好
- 「財政部102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熱鬧登場
- 施政要聞
- 基隆關以客為尊的郵輪旅客行李通關服務
-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以地主或其指定人為起造人新、舊課稅規定之探討(上)
- 移轉訂價與關稅估價(下)
- 臺北市菸酒管理簡介
- 做一個消費達人
- 從網路銀行定型化契約範本談起

財政園地

http://www.mofti.gov.tw

Training Institut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04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設計·印刷/大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電話：02-29722202

廣續推動業務流程再造 提升簡政便民服務

財政部秘書處/科長 陳勇勝



張部長期勉同仁積極為民興利，期透過業務創新、流程再造及以同理心態度，提供民眾更便捷及更具效率的優質財政服務，謹擇要摘錄近期簡政便民服務措施如下：

一、國庫業務部分

(一)續辦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落實青年安居政策

財政部於99年12月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由臺灣銀行等8家公股銀行以自有資金承作；本項貸款原受理期間至101年底，為滿足國民居住基本需求，本項貸款措施實施期程延長至103年底。

(二)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線上服務，節省業者申辦時間

為提升行政效能，財政部開辦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線上申辦服務，業者得使用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工商憑證IC卡，或向財政部國庫署線上申請核發之簡易帳號，在線上申辦核(換)照業務，隨時掌握申辦進度，大幅節省業者申辦時間。

二、賦稅業務部分

(一)簽署臺泰及臺德租稅協定，保障國人在國外投資或經營事業獲得合理租稅待遇

為消除國際間重複課稅，並保障國人在國外投資或經營事業獲得合理租稅待遇，財政部積極推動與各國洽簽租稅協定，去(101)年12月3日及8日分別與泰國及德國簽署租稅協定，明確劃分兩國課稅權，消除雙重課稅並防杜逃漏，減輕所得人在所得來源地國的租稅負擔。

(二)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增多項便民服務措施，便利民眾申報作業

1.APP線上服務

為提供納稅義務人更便利之線上申辦環境，民眾可利用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APP辦理網路申報、回復確認試用稅額試算服務、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變更試算書表寄送地址、申請將101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等事項。

2.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服務

為便利納稅義務人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提供扣除額單

據電子化服務，今年度新增「幼兒學前」扣除額項目供納稅義務人下載，目前扣除額項目除了「醫藥及生育費」與「捐贈」等資料未能100%提供之外，其餘項目均可完整提供納稅義務人下載使用。

3.開放外僑查詢扣除額資料服務

為擴大服務範圍，財政部業洽扣除額資料提供單位，提供有統一證號外僑之扣除額資料，原僅得查詢本人所得資料之外僑，於今年5月起，得透過網路或臨櫃查詢其本人之101年度扣除額資料。

(三)發票資訊雲端化，帶動資通訊產業發展，提升企業產值與國際競爭力

為降低企業交易成本，促進電子商務發展，財政部持續推動電子發票創新服務：因應收銀機租稅優惠措施將於102年底移轉到電子發票，今年起將試辦中小企業採用POS機整合資訊流及帳務流，降低中小企業開立電子發票門檻。

三、關務業務部分

(一)跨關區轉運櫃以電子封條加封取代人工押運，兼顧貨物移動之便捷與安全

為促進貨物移動之便捷與安全，今年1月15日起，海關推動試辦跨關區轉運貨櫃以電子封條加封取代人工押運作業，除武器、彈藥、毒品或其他經海關認為有必要押運者，仍由海關派員押運外，得以加封RFID電子封條替代人工押運，有效提高貨櫃運送訊息之正確性與即時性，具體掌控轉運貨櫃動態，兼顧貨物移動之便捷與安全。

(二)「商標及著作智慧財產權之檢舉及提示」線上申辦系統預計今年底上線實施，節省申辦時間

為擴大效益並積極與國際接軌，財政部積極建置線上申辦系統，預計於今年底全面上線實施，以簡化申請流程、節省申辦時間，達便民之效。

四、國產業務部分

(一)修法刪除受補助之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暫緩出租規定，提高國有土地使用效率

為提高國有土地使用效率，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第13點及「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第20點，刪除內政部核定補助之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暫緩出租規定，使原受限該規定無法承租之民眾，可順利依國產法規定承租國有土地。

(二)修正「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簡化撥用作業程序

為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推動各項公共建設，修正「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簡化撥用作業程序，以利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快速取得公共建設所需用地。



財政向前跑、臺灣最美好

財政部秘書處/科長 陳勇勝

「財政部102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熱鬧登場

財政部為倡導全民運動、做公益，3月25日下午由曾政務次長銘宗帶領兆豐金控、彰化銀行、華南金控、第一金控及合庫金控總經理舉行「財政部102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記者會，期透過健康路跑活動將民眾的發票捐贈給需要幫助的社福團體，讓愛心發票傳遞出去。102年路跑活動將自4月21日起，依序於高雄、苗栗、桃園、臺東、臺北舉辦5場，初估將有5萬多位民眾參加。

曾次長表示，財政部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從99年開始，原本只有北、中、南3場，100年增加到4場，101年更增加至5場並募集將近500萬張發票幫助弱勢團體，鑑於舉辦路跑活動廣受各地民眾及縣市政府熱烈支持與回應，102年仍維持去年5場次，4月21日從高雄出發，希望與會媒體記者廣為報導，讓各地民眾都能夠踴躍參加。開立及索取統一發票牽涉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2稅目，稅收去年統計超過6千7百億，是政府非常重要的稅收來源，因此鼓勵民眾多索取發票，充實國家的稅源，以從事相關建設；另捐贈發票是傳播愛心、關注社會發展的具體行動表現之一，所以捐贈發票在臺灣成為協助弱勢團體的社會運動，財政部把這二項結合在一起，除能夠促進身體健康外，亦結合社會各界一起熱心做公益。

次長特別感謝兆豐金控、彰化銀行、華南金控、第一金控及合庫金控在人力及物力上的協助，才能讓整個路跑活動更加順利，讓愛心傳播更廣，同時再次代表財政部感謝與會媒體記者及相關縣市政府在辦理活動期間的相關協助與幫忙，並預祝5場路跑活動順利成功。



102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時間及地點

| 場次 | 組別 | 時間 | 地點 |
|-----|-----|-----------|--------------|
| 高雄場 | 休閒組 | 4月21日(日) | 夢時代購物中心前時代大道 |
| 苗栗場 | | 6月16日(日) | 竹南鎮綜合運動公園 |
| 桃園場 | | 9月8日(日) | 桃園市藝文特區 |
| 臺東場 | | 10月20日(日) | 台東森林公園 |
| 臺北場 | 競賽組 | 11月17日(日) | 總統府前廣場 |
| | 休閒組 | 11月17日(日) | 總統府前廣場 |

歡迎有興趣的民眾上網報名參加，詳情請洽活動報名網站(<http://www.2013mofrun.com.tw>)。

以財政支援建設 · 以建設培養財政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提供

●財政部於行政院院會報告財政法規合理化執行作法與成效

財政部102年3月14日於行政院院會提出「財政法規合理化執行作法與成效」報告，說明過去幾個月來推動財政法規合理化的具體成效，共完成包括放寬居住者認定標準、統一規範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認定原則、試辦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及外銷品沖退稅作業電子化等49項重要法規的增修。江院長除表示肯定外，並裁示法規合理化是一項長期持續性工作，更是政府應主動進行之微型改革(micro reform)，期勉各部會能經常性主動檢視現有各種法規命令的合理性，只要該改的地方就儘速去改，並要用淺顯易懂的方式宣導，讓民眾能瞭解並感受到政府改革的誠意。

●新增國債鐘及地方債務鐘公告處所

為提醒政府各單位開源節流，及使民眾瞭解政府最新債務資訊，財政部依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作成有關「在全國人群聚集場所設置明顯可見的國債鐘，以供全民瞭解國家債務之情況，並促使政府強化財政紀律」決議，除繼續於財政部網站首頁及現行公告處所公布中央及地方債務資訊外，並自102年3月起，增設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人員訓練所、財政部國庫署仰德大樓辦公處及公債清算銀行暨各經辦行等公告處所，大幅增加債務鐘揭露地點，落實全民監督政府債務。

●行政院院會通過貨物稅條例第17條及第36條修正草案

行政院102年3月7日院會通過貨物稅條例第17條及第36條修正草案，明定貨物稅應稅貨物完稅價格之調整，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認定，同時刪除貨物稅評價委員會設置、職掌及貨物稅稽徵規則須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預期本條例完成修法程序後，將有助落實租稅法定及簡化稽徵作業，提高稅務行政效能。該修正草案並於102年3月14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稅法第15條修正草案

行政院102年3月14日通過所得稅法第15條修正草案，並於102年3月2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本次所得稅法修正，主要配合司法院釋字第696號解釋，在現行我國綜合所得稅以家戶為課稅單位制度下，增列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以利綜合所得稅稅制連接，並符合憲法平等原則。

●行政院院會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第3條修正草案

行政院102年3月21日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第3條修正草案，將權證發行人基於法定報價責任及風險管理目的所從事避險股票交易，其證券交易稅率由千分之三調降為千分之一，預期本項措施實施後，將可降低權證發行人調節避險部位交易之稅負成本，有助提升權證發行人造市品質及投資人參與權證市場意願，以促進權證市場發展。該修正草案於102年3月25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聯手重現知本溫泉區風華

為打造產業重建示範區域，加速重建效率，國有財產署與臺東縣政府共同擇定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規劃興建特色商場，重塑溫泉觀光產業並擴大商機。本案國有土地位於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之入口處，面積300坪，將由臺東縣政府規劃興建商場及公開招租，預估可吸引民間投資金額約200萬元、創造總產值36億元及提供60個就業機會。

●促參案件簽約金額穩定成長

財政部統計102年2月底止促參案件已成功簽約5件，簽約金額約6億元，較101年同期簽約金額0.03億元，呈穩定成長趨勢。另累計91年至102年2月底止，已簽約促參案件共990件，簽約金額約8,414億元，契約期間預估可減少政府財政支出(人事、營運費用等)8,044億元，增加財政收入(稅收、權利金等)5,496億元，並創造就業機會逾14萬個。未來財政部將按季追蹤進度，積極協助業者解決問題及排除投資障礙，並定期發布重大商機資訊，以達成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年度目標。

基隆關以客為尊的郵輪旅客行李通關服務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股長 賴惠美

一、前言

全球郵輪市場蓬勃發展，全世界旅客量已逾1,100萬人。以海運而言，臺灣101年進出港(國際商港)旅客人數達69.9萬人，僅基隆關所在的基隆港即高達42.8萬人(兩岸旅客5.1萬人)，占61.14%。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估計，是類旅客於105年會倍數成長至130萬人次，基隆鄰近觀光資源豐富之臺北都會區，為迎接我國乘勢而起的郵輪市場，因此推動「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案，與「基隆火車站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結合，以完整海運、鐵路、公路運輸系統，打造國家海洋門戶新意象，以提高優質觀光之國際形象。此一以基隆港作為渡輪基地及亞太郵輪母港之發展策略，通關便捷化可謂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基隆關順應旅客逐年增加之趨勢，將如何提供旅客與時俱進的服務列為重點業務之一。

一般民眾認知的「海關」，往往為執行通關、入出境證照查驗、檢疫及安全檢查服務之政府機關通稱，即海關、移民署、檢疫局、港警局、海巡署(Customs、Immigration、Quarantine、Security measures，簡稱CIQS)五合一，代表入出國境必要程序。本文試就基隆關旅客行李通關作業及因應倍增之郵輪靠泊業務，簡述海關之具體作為及面臨挑戰，並提出個人淺見。

二、行李檢查通關作業

(一)紅綠線通關制度【dual-channel (or Red-Green Lane) passengers clearance system】

海關辦理旅客行李檢查，係先以X光儀篩檢不隨身行李，並實施現場抽檢。但有鑑於檢查檯與檢查關員不足，尖峰時間旅客蜂擁進入檢查大廳，造成擁擠及等候冗長之通關流程，易讓歸心



圖1 鳥瞰基隆港區

似箭之入境旅客不耐，頻對海關通關作業多所批評，乃於民國87年全面實施紅綠線通關作業。

實施後，入境旅客所攜行李內容合於「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11條免稅規定，且無其他應申報事項者，可選擇由綠線檯(免申報檯)通關，檢查關員視情況予以抽驗或免驗放行，經抽驗之行李如發現有應稅品或不得進口或禁止輸入之物品，則依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辦理。亦即行李內容如有應向海關申報事項(詳下表)，則須填寫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經由紅線檯(應申報檯)通關，檢查關員查驗後依規定予以免稅(或課稅)放行、留關、存關或扣押。此一作業，再輔以緝毒犬查緝毒品機制，加速攜帶簡單行李入境旅客之通關，且能有效阻卻毒品於境外。

旅客攜帶行李物品申報範圍表

| 申報項目 | 免申報範圍 | 說明 | | |
|---|--|--|--|---|
| 煙、酒 | 入境 菸200支或雪茄25支或菸絲1磅、酒1公升(未成年人不准攜帶) | 1.攜帶逾免稅限量應申報並繳納稅費。 2.進口供饋贈或自用之洋菸酒，其數量不得超過酒5公升，捲菸1,000支或菸絲5磅或雪茄125支，超過限量者，應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 | | |
| 水產品或動、植物類產品 | 入境 | 請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資料 | | |
| 貨樣 | 入境 完稅價格在新臺幣1萬2,000元以下者 | | | |
| 隨身行李(限本人自用及家用者) | 入境 1.非屬管制進口，並已使用過之行李物品，單件或一組之完稅價格在新臺幣1萬元以下者 2.其他：(菸酒及已使用過行李物品以外)完稅價格總值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者 | | | |
| 後送行李(不隨身行李) | 入境 | 1.不隨身行李物品應在入境時即於「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上報明件數及主要品目，並應自入境之翌日起6個月內進口。 2.違反上述進口期限或入境時未報明有後送行李者，除有正當理由(例如船期延誤)，經海關核可者外，其進口通關按一般進口貨物處理。 3.行李物品應於裝載行李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翌日起15日內報關，逾限未報關者依關稅法第73條之規定辦理。 4.旅客之不隨身行李物品進口時，應由旅客本人或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或報關業者填具進口報單向海關申報。 | | |
| 新臺幣、外幣、人民幣及有價證券 | 新臺幣 | 入境 | 新臺幣6萬元 | 超過該項限額時，應在入境前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持憑查驗放行；超額部分未經核准，不准攜入。 |
| | | 出境 | 新臺幣6萬元 | 超過限額時，應在出境前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持憑查驗放行；超額部分未經核准，不准攜出。 |
| | 外幣 | 入境 | 美元1萬元 | 超過者應於入境時向海關申報；入境時未經申報，其超過部分應予沒入。 |
| | | 出境 | 美元1萬元 | 超過者應向海關報明登記。未依規定報明登記者，其超額部分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沒入之。 |
| | 人民幣 | 入境 | 人民幣2萬元 | 攜帶人民幣入境逾2萬元者，應自動向海關申報；超過部分，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如申報不實者，其超過部分，依法沒入。 |
| | | 出境 | 人民幣2萬元 | 超過限額時，雖向海關申報，仍僅能於限額內攜出；申報不實者，其超過2萬元部分沒入之。 |
| 有價證券(指無記名之旅行支票、其他支票、本票、匯票或得由持有人在本地或外國行使權利之其他有價證券) | 入境 | 總面額等值1萬美元者 | 入境總面額逾等值1萬美元者，應向海關申報。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價額之罰鍰。 | |
| | 出境 | 總面額等值1萬美元者 | 旅客出境攜帶有價證券總面額逾等值1萬美元者，應向海關申報。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價額之罰鍰。 | |
| 黃金 | 入境 | 價值在美元2萬元以內 | 超過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證，並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 |
| | 出境 | 價值在美元2萬元以內 | 超過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出許可證，並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 |
| 藥品 | 入境 | 旅客攜帶自用藥物以6種為限，其限量以每種2瓶(盒)為限 | 詳細之自用藥物之品名及限量請參考關務署網站自用藥物限量表及環境用藥限量表。 | |
| 農畜水產品及大陸地區物品限量 | 入境 | 農畜水產品類6公斤 | 詳細之品名及數量請參考關務署網站大陸地區物品限量表及農畜水產品及菸酒限量表 | |

註：1.明顯帶貨營利行為或經常進出境(係指於30日內進出境2次以上或半年內進出境6次以上)且有違規紀錄之旅客，其所攜行李物品之數量及價值，得依規定折半計算。

2.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網站/旅客進出境服務(<http://tweb.customs.gov.tw/np.asp?ctNode=13102>)



(二)代辦外籍旅客退稅業務

外籍旅客於同一天內自同一家經核准貼有核准銷售特定貨物退稅標誌(TRS)之商店，購買退稅範圍內貨物其含稅金額達新臺幣3,000元以上，並在30天內將貨物攜帶出境，得在出境時向海關申請退還購買貨物所支付之營業稅，如商店另貼有經核准辦理現場退稅標誌(Authorized Cash Refunds-TRS)，且外籍旅客當日累計退稅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含購物金額約新臺幣21,000元)以上，則可向該商店辦理現場小額退稅。旅客於出境時應向海關申驗，由海關抽審相關文件並查驗貨物。

三、目前發展趨勢及遭遇困難－以風險管理觀點看大型郵輪靠泊基隆港通關作業

(一)背景

- 1.基隆港位於臺灣北端，具有地理區位優勢，配合都市更新及內客外貨雙軸心政策，港區由傳統貨運港口逐漸轉型為「郵輪貨運新氣象」港口。
- 2.近年來搭乘郵輪觀光旅客日益增加，郵輪班次及入出境旅客人數均呈穩定成長趨勢。經統計101年靠泊基隆港郵(客)輪已達209艘，亞洲最大郵輪海洋航行者號更於101年8月31日及9月5日兩度靠泊基隆港，並規劃102年5月12日及15日再次靠泊。該船101年單次載客人數高達3,200人，為臺灣有史以來最大郵輪；其設施完備，號稱48項多功能娛樂運動設施，提供華語服務及無障礙設施，適合老、中、青、少各世代人士，吸引臺、日、韓三地矚目，儼然開啟本島郵輪觀光的新里程碑。
- 3.蒞港之郵(客)輪可概分為兩大類。一是以基隆港為起迄港之定期航線，包含行駛日本琉球海域之麗星郵輪(寶瓶星號)、東方神龍號郵輪及行駛廈門與浙江臺州(大麥嶼)之中遠之星客輪，另一類則是過境觀光之不定期靠泊郵輪。現行港口之CIQS作業針對定期與不定期郵輪均有一完整港口安全保安機制，因此倘郵輪靠泊旅客大樓，即可運用設施進行通關檢查。



圖2 海洋航行者號靠泊基隆港東岸(中間為海洋航行者號、右側紅磚玻璃帷幕建築為基港大樓)

(二)面臨問題及因應措施

1.環境面－大型郵輪無法泊靠旅客大廈

海洋航行者號豪華郵輪滿載可達3,800名旅客，101年單次入境達3,200人次。因噸數達13萬餘噸，泊深要求達10米，無法靠泊東2旅客碼頭並利用基港大樓設施進行通關，且當日亦尚有其他客輪，泊船席明顯不足，須召集各相關機關舉辦事前協調會，以研議解決方案。因此，基隆關101年5月16日參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召開之協調會，與各機關協調如何辦理通關作業及動線規劃等事項，會後由港務公司緊急浚深船席，所以郵輪得以順利靠泊東2碼頭。

2.人力面－行李檢查人員配置不足

基隆港行李檢查股配置員額未達5人，101年海洋航行者號泊靠時，平均每名關員每次通關作業須服務800人次以上之入出境旅客及其行李之檢查量，為避免因通關作業人力不足引發民怨之風險增加，基隆關主動勻調內部支援人力6人次，同時請求關務署(原關稅總局)調派臺北關4組犬隊支援，併同自有3組犬隊，共7組犬隊，執行托運行李及旅客人身毒品偵測作業，大幅降低旅客攜帶毒品闖關之風險。

3.設施面－現有行李檢查設備不足

海洋航行者號雖順利停靠基港大樓，惟因現有船橋無法搭設，

且船公司提供托運行李服務，致行李無法進入管制區以行李X光機及金屬探測門進行查驗，行李檢查作業遭遇前所未有之困境。當時協調結果，由港務公司臨時搭設船橋，旅客行李改由甲板層上下船，並在東2碼頭1樓倉間辦理通關，順利化解危機。

(三)小結

101年大型郵輪停靠藉由與港務公司及各機關協調之方式，取得人力及設備支援，順利完成旅客通關。然而，因旅客搭乘郵輪觀光之風氣日盛，大型郵輪之靠泊恐非個案，未來如何因應旅遊型態改變，解決無法運用現有設備進行通關問題，並克服人力及設備不足困境，仍為當前亟需解決之問題。

四、建議及結語

交通部前於97年自行研究「基隆港客輪業務之發展策略」，依據當時蒐集亞洲鄰近國家主要港口的國際客輪碼頭設施、旅客人數、定期航線、國際旅客中心及港口投資情形等條件，早可看出各國企圖發展成為勝任國際郵輪母港的強烈企圖心及資源投注程度，尤其以中國大陸發展速度最快，因此最後就下列三方面提出建議，希望對於臺灣迎接郵輪市場之興起有所助益：

(一)設施部分：

基隆港軟、硬體設施不足，且面對來自鄰近一上海港、新加坡港、香港、釜山港之激烈競爭，建設腳步停滯形成，勢必影響郵輪公司停靠臺灣意願，有待交通部及財政部之共同努力積極改善。建議除交通部已規劃今年4月完成基港大樓1樓空間擴充工程，解決旅客候船空間不足、旅客行李占用該空間影響動線等燃眉之急外，宜及早開發西岸客運專區、提升東岸碼頭旅客服務品質、汰舊更新及增添旅客橋，並赴鄰近各國標竿學習，取法他山之石。

(二)通關執行人力及物力部分：

基隆關因執行檢查任務人力及機具不足，且無法比照移民署採前站查驗之因應措施，大型郵輪靠泊時捉襟見肘。建議上級機關充裕第一線執檢(行李檢查、犬隊查緝)人力，並及早寬列X光檢查儀預算(註：基隆港務分公司多次表達其為民間機構，無法編列相關設備預算採購之立場)，自行購置所須基礎物力，提升旅客通關速度及品質。

(三)法規合理化部分：

依據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規定，外籍旅客購物退稅金額在新臺幣1千元以下，雖可申辦現場小額退稅，但出境時，仍應向海關申請查驗，由海關抽審相關文件並查驗貨物，以致通關尖峰時間旅客須排隊等候退稅，不勝其擾。然財政部統計自2011年7月起實施現場小額退稅制度，1年內旅客申辦案件23萬件，退稅金額9,239萬元，經海關審查不合格件數為1,947件，占申請現場退稅查驗案件比率1.21%，比例相當低，建議修改法規，改以可免向海關申請查驗，以簡化作業、加速通關。

另外102年1月1日起菸酒管理法第46條修正後，入境旅客攜帶超量未申報菸酒，分別依每條捲菸、每磅菸絲、每25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罰鍰，此一改革，亦須採取妥適對策，以避免等候辦理沒入及裁罰手續旅客於入境檢查檯大排長龍，使良法美意得以落實及獲得支持，有效維護臺灣之國際形象。



圖3 海關緝毒犬基隆港邊執行旅客行李毒品嗅聞任務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以地主或其指定人為起造人 新、舊課稅規定之探討（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審核員 王裕發

壹、前言

關於地主利用承租人資金建屋出租，其租約型態，通常包括下列二種。第一種，由土地承租人出資建築房屋，並約定以土地出租人或其指定人為房屋起造人及所有權人，而供承租人使用一定期間的租賃契約。第二種，由土地承租人出資，並以承租人名義起造及所有權人興建房屋，而供承租人使用一定期間，屆滿房屋所有權無償歸地主所有的租賃契約。目前實務上，以上二種租約，承租人在租賃期間均另有支付租金，其中又以第一種租約最為常見，故本文先予探討。

以上二種類型的租賃契約，與傳統定期給付租金之租約迥異，在課稅上有其複雜性，財政部對該二種不同類型租賃契約發布行政解釋，訂定課稅原則。惟查各函釋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用語，所得稅稱為營利事業，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稱為營業人。次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0條所稱之營利事業係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第6條所稱之營業人（財政部賦稅署91/06/17台稅二發第0910407980號函）。所得稅與營業稅用語不同雖係基於各稅專有名詞之定義，然以下介紹所稱營利事業似應指營業稅法第6條所稱之營業人，合先敘明。

貳、重要函釋之介紹

本類型相關函釋新增及廢止幅度最大，首先介紹所得稅，再介紹營業稅。

一、所得稅相關函令

- (一) 第一則係針對承租人租地建屋約定以土地出租人之子為所有人，租賃期間無償使用該房屋，如何課徵地主之租賃收入，函釋內容¹如下，「承租人與地主訂定土地租賃契約，並約定於承租期間以土地出租人或其指定人之名義為房屋起造人及所有權人，建造房屋供承租人無償使用一定期間，則該房屋之建造成本，應認係承租土地之對價，與支付租金之性質相同²，應按承租人於各該年度實際支付之工程造價，歸課土地出租人之租賃收入。同時，因由承租人代付之工程款項，其給付對象並非出租人，給付時可免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所得稅，但應依同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免扣繳憑單。」
- (二) 第二則係針對租賃期間承租人無償使用房屋，其以各年度實際支付之工程造價歸課土地出租人之租賃收入時，其必要損耗及費用是否可扣除，函釋內容³如下，「土地承租人依約定於該房屋建造完成後無償使用該房屋至土地租賃期滿，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稅捐、修理費、保險費及為使出租之財產能供出租取得收益所支付之合理必要費用，如約定由土地出租人負擔且能提示證明文件者，則依本部82年6月22日台財稅第821489474號函釋規定按各該建屋年度承租人實際支付之工程造價歸課土地出租人之租賃收入時，其所得之計算，准予減除當年度所核定之必要損耗及費用。（註：即依當年度核定房屋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認定）」。
- (三) 第三則係針對承租人需於租賃期間支付租金及租賃期滿應拆屋還地，出租人之租賃所得應如何核課，函釋內容⁴如下，「二、本案某公司與地主訂定土地租賃契約，由其在所承租土地上自費建屋，並以出租人名義為起造人及將該房屋登記為出租人所有，約定該公司需另支付租金及租賃期滿應拆屋還地，因出租人自房屋興建完成即取得該建物之所有權，於租賃期間屆滿，該建物是否拆除，當由出租人自由處分，不因此而影響出租人已取得該建物所有權之事實，故該房屋之建造成本，仍應視為承租土地之對價，按該公司於各該建造年度實際支付之工程造價，核課出租人建造年度之租賃所得。…」

本函釋與前二則函釋不同之處，在於承租人租賃期間有償使用（另支付租金）房屋及租賃期滿應拆屋還地，出租人租賃收入之核課原則，是否與無償使用有無不同。部函仍認為該房屋之建造成本，仍應視為承租土地之對價，按該公司（承租人）於各該建造年度實際支付之工程造價，核課出租人建造年度之租賃所得。因此，承租人租賃期間有償、無償使用房屋或另約定租賃期滿應拆屋還地，均不會影響核課出租人租賃收入之原則。

由於此型態租賃所得係屬長期累積形成，若於取得年度一次適用累進稅率核課，衍生稅負集中之不公平現象，造成行政救濟案件不斷且引起民怨。為解決出租人稅負集中情形，減少民怨及疏解訟源，財政部於96年3月16日以台財稅字第09604517910號令廢止前開三則函令之適用，並針對租約性質（主要係必要損耗及費用可否減除）、租金收入實現時間及金額，重新發布解釋，使課稅更為公平、合理。

函釋內容如下，「土地承租人於承租之土地上自費建屋，將建物所有權登記為出租人（包含個人或營利事業）所有，並約定租賃期間由承租人使用該房屋，土地出租人應依建物之營建總成本，按租賃期間平均計算各年度租賃收入加計當年度收取之現金為其租賃收入總額，於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⁵後，核算各年度租賃所得。但在原訂租賃期間內，依建物之營建總成本平均計算各年度租賃收入，如遇有解約或建物出售時，應就剩餘租賃期間應歸屬之建造成本歸課土地出租人租賃契約解約年度或建物出售年度之租賃所得。依據上開規定計算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者，稽徵機關得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規定，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或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2條規定辦理⁶。…」。

歸納分析之，該部函認為（1）該租約為房屋租賃契約，在計算所得額時，可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2）每年租賃收入總額為建物之營建總成本，按租賃期間平均計算各年度租賃收入加計當年度收取之現金。（3）所得的實現時間，已由按各年度房屋實際支付之工程造價，改按租賃期間平均計算各年度租賃收入，但在原訂租賃期間內，如遇有解約或建物出售時，應就剩餘租賃期間應歸屬之建造成本歸課土地出租人租賃契約解約年度或建物出售年度之租賃所得。（4）出租人收取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者，稽徵機關得依相關規定調整。

- (四) 前揭部函，係變更租地建屋案件租賃收入之核算方式，惟一併廢止扣繳單位應列單申報免扣繳憑單之規定（即財政部82年6月22日台財稅第821489474號函），由於稽徵機關於實務上除公證契約外，尚難獲取租賃契約等相關資料，致事後查得解約資料時，租賃所得有逾核課期間，稅捐無法徵起之虞，且為確實掌握出租人各年度租賃所得資料，及便於出租人分年申報租賃所得，財政部遂於97年10月16日以台財稅09704545790號令重新發布解釋，內容如下，「說明二、本部96年3月1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7910號令發布後，土地承租人屬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⁷者，其代付建造房屋之工程款，於給付時免依同法第88條規定扣繳所得稅，但應依該令一、之規定計算各年度出租人租賃收入，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土地出租人如屬營利事業，並符合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第2項⁸依法就租賃收入開立統一發票之規定者，得免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另前揭本部96年令發布日後，土地承租人未依上開規定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者，請加強輔導限期補開，其依限補開者免予處罰。三、土地出租人如屬個人者，於計算租賃所得時，如未能提示必要損耗及費用確實證據者，准予按所得年

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有關出租建物固定資產之費用率（96年度為43%）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析言之，（1）該部函仍認為扣繳單位（土地承租人）代出租人支付之工程款，應認屬承租土地之對價，且因給付對象並非出租人，給付時可免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所得稅，惟仍應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按租賃期間計算出租人之租賃收入分年申報免扣繳憑單。（2）土地出租人如屬營利事業，已依法就租賃收入開立統一發票之規定者，得免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3）為免引起徵納雙方之爭議，有輔導依限補開免予處罰之規定。（4）重申土地出租人如屬個人者，於計算租賃所得時，如未能提示必要損耗及費用確實證據者，准予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二、營業稅相關函令

（一）財政部曾發布二則解釋，第一則係針對以地主名義興建商港設施，並約定於租賃期間由承租人無償使用該等設施，出租人應如何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函釋內容⁹如下「貴局出租公有土地，承租人以貴局名義於該承租土地上利用其自有資金投資興建各種動產或不動產之商港設施，並約定於租賃期間由其無償使用該等設施，貴局應於該項設施興建完成點交時，就該設施之建造成本，計列為租賃收入，並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二）第二則係針對以地主名義建築房屋，並約定於租賃期間由承租人無償使用該等房屋，承租人應如何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函釋內容¹⁰如下「主旨：X X公司承租土地出資興建房屋，並約定以地主名義起造及核發建築使用執照，惟合約中明定期滿或中途解約建物應即拆除，應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說明：二、營業人承租土地，並約定以地主名義自費於承租土地上建屋，並約定於租賃期間由承租人取得無償使用該建物之權利，該承租人應於該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日起三日內，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分析前開二則函令，出租人及承租人（1）發票發立金額，應為設施或房屋之建造成本（2）發票開立時限，出租人為設施興建完成點交時，承租人則為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日起三日內。以上二則函釋均規定「地上物建造完成時」即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換言之，出租人或地主為營業人時其取得地上物；而承租人在使用執照核發日之第一年，均需按建造成本開立同額租金收入之發票報繳營業稅，頗不合理。

（三）為解決此不合理現象，財政部於96年3月16日以台財稅第9604517940號函重新解釋，函釋內容如下：「一、營業人承租土地，以地主名義於承租土地上出資興建房屋，並約定租賃期間由承租人使用該房屋者，地主及承租人應分別以建物營建總成本，按租賃期間平均計算各年度收入，但當年度租賃時間未滿一年者，應按月比例計算當年度收入，並於租

賃期間之每年12月31日前及租賃期滿時，加計當年度現金租金收入，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二、本部85年12月11日台財稅第851928804號函及91年6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10034284號函，自本令發布日起廢止。三、本令發布日尚未核課確定案件¹¹，應輔導營業人依本令辦理，補稅免罰。」

析言之，該部函認為出租人及承租人（1）發票開立金額，應分別以建物營建總成本，按租賃期間平均計算各年度收入，加計當年度現金租金收入（2）發票開立時限，為租賃期間之每年12月31日前及租賃期滿時。（3）對符合此類租約型態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有輔導營業人依本令辦理，補稅免罰之規定。

（四）承租人承租土地以出租人名義興建房屋後，若於租賃期間屆滿前，因故不再承租，並將該租賃權益轉讓¹²，應如何開立發票認列收入？

財政部認為如符合一定條件下，係原租賃合約之延續，而非單純之解約行為，是於97年1月21日以台財稅字第09600545570號令發布解釋，內容如下：「主旨：營業人向個人承租土地，以出租人名義興建房屋，於租賃期間屆滿前，將租賃權益轉讓予其他營業人時，如係經徵得出租人同意，且按原租賃契約內容履行者，應由承讓之營業人以房屋營建總成本之剩餘價值未攤餘額，按剩餘租期分期開立統一發票予出租人。說明：二、至承租人移轉租賃權益時，如有收取代價，應依受讓代價開立發票予承讓之營業人。」此項見解可避免承租人承租土地以出租人名義興建房屋後，於租賃期間屆滿前，因故不再承租，並將該租賃權益轉讓時，即按建物營建總成本之剩餘未攤餘額，歸課出租人租賃所得，使其邊際稅率提高，造成稅負集中效果並減少民怨及疏解訟源，且符合法院實務見解¹³，實表贊同。

（五）前述介紹之函釋均針對出租人及承租人應如何開立發票，至於承租人承租土地以出租人名義興建房屋，所支付房屋建造成本之進項稅額可否扣抵銷項稅額並未明釋，財政部於83年12月14日以台財稅第831626216號函解釋得以扣抵，函釋內容如下：「xx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利用其自有資金以地主名義於該土地上興建房屋，且約定租賃期間土地承租人無償使用房屋，其興建房屋所支付之進項營業稅額，得憑相關憑證核實認定依法扣抵銷項稅額。」

若租賃期間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支付稅捐、代償債務、代出租人支付足以增加該房屋收回後附加價值之修繕費、或支付押金、保證款項，或於借用期間提供無息使用之借款、週轉金等，均視同變相支付租金，出租人如係個人扣繳單位應開立租賃所得免扣繳憑單交付出租人申報所得，出租人如係營利事業則由其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及申報所得稅¹⁴。
~未完待續~

註解：

1. 財政部82年6月22日台財稅第821489474號函（財政部96年3月16日台財稅第9604517910號函廢止）。
2. 原部函將房屋解釋為租金與司法實務見解尚無不符。參照，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519號判例要旨：「因使用租賃物而支付之對價，即為租金，其約定之稱如何，原非所問。上訴人使用系爭房屋，依調解結果，按月應給付被上訴人稻穀一百五十台斤，不得謂非使用房屋之對價，應不因其名為補貼而謂非屬租金性質。」及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1326號裁判要旨：「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民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所支付者是否為租金？應以其支付是否為使用租賃物之對價而定，苟當事人合意以此等給付作為使用租賃物之對價，即應成立租賃關係，不以其給付數額確定，且與承租物之使用、收益相當為必要。」

3. 財政部85年5月22日台財稅第851905235號函（財政部96年3月16日台財稅第9604517910號函廢止）。
4. 財政部88年3月12日台財稅第881902753號函（財政部96年3月16日台財稅第9604517910號函廢止）。
5.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所稱必要損耗及費用，係指固定資產之折舊、遞耗資產之折竭、無形資產之攤折、修理費、保險費及為使租出之財產能供出租取得收益所支付之合理必要費用。…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納稅義務人能提具實證據者，從其申報數；其未能提具確實證據或證據不實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之減除標準調整之。」
6.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2條規定略以，銷貨價格顯較時價為低時，依下列辦法辦理：一、銷貨與關係企業以外之非小規模營利事業，經查明其銷貨價格與進貨廠商列報成本或費用之金額相符者，應予認定。…前項第一款…其無正當理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據或經查對不符者，應按時價核定其銷售價格。

7. 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略以：「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為事業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機關、團體、學校、事業…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1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2月10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8.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第2項：銀行業貸放款之利息所得及營利事業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佣金、租賃及權利金收入，均免于扣繳。
9. 財政部85年12月11日台財稅第851928804號函。
10. 財政部91年6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10034284號函。
11.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

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最高行政法院96年判字第1771號判決）。

12. 租賃權得否讓與？民法無明文，有認為應禁止讓與（戴修瓚債各上P125）。有認為若無特約，除因不利益之變更於出租人外，承租人得自由為之（史尚寬債各P172）。實務上認為租賃權通常為不得讓與之債權，如未經出租人同意，擅自讓與租賃物與第三人，出租人自得終止租約（37上6886號判例）。依此判例反面解釋，若得出租人同意，即得將租賃權讓與第三人。（劉瀚宇法律與生活P170）
- 參照，最高法院37年上字第6886號裁判要旨：「租賃關係之成立與存續，係基於當事人間之信任，故租賃權通常為不得讓與之債權，如房屋之承租人未得出租人之同意，擅將租賃權讓與第三人時，其情形有甚於全部轉租，出租人自得終止租約。」
13. 參照最高法院37年上字第6886號裁判要旨。
14. 財政部89年11月15日台財稅第890457700號函。

移轉訂價與關稅估價（下）

財政部關務署/科長 張慶瑩

柒、關稅估價與移轉訂價制度之比較

- 一、關稅估價與移轉訂價制度有其結構上之差異，一般可從(1)法律依據(2)作業目標、原則及方式(3)實施範圍(4)估(訂)價方法(5)價格調整(6)佐證文件與舉證責任等6個面向探討，歸納如下表：

關稅估價與移轉訂價制度之比較

| | 關稅估價 | (常規)移轉訂價 |
|---------------|--|--|
| 1. 法律依據 | WTO關稅估價協定/關稅法 | OECD移轉訂價準則/雙邊租稅協定/稅法 |
| 2. 作業目標、原則及方式 | 核計應繳稅款/針對單一進口案件/依據進口實資料/非例行性價格調整 | 決定利潤分配/集合多筆交易/蒐集1年資料/經常性事後調整 |
| 3. 實施範圍 | 涵蓋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交易/針對進口貨物 | 適用關係人交易/針對貨物、服務、無形資產、資金融通 |
| 4. 估(訂)價方法 | 優先適用交易價格/關係人交易須審查交易情況或測試價格/6種估價方法依序適用/針對每筆交易決定完稅價格 | 原則上接受納稅人安排之結果/可比較受控及未受控交易/優先選用傳統交易法/多筆交易合併檢視建立一價格區 |
| 5. 價格調整 | 依序選用估價方法/適用交易價格始調整加計費用 | 價格調整因各國法規而異/一般調整至常規價格區間之中間值 |
| 6. 佐證文件與舉證責任 | 未明確規範證明文件種類/進口人負舉證責任 | 由各國自行訂定應提供資料/舉證責任依各國法律規定而異 |

二、結論：

- (一) 關稅估價與移轉訂價制度二者雖有部分相似之處，惟仍有結構上之差異。
- (二) 關稅核估基礎係進口貨物通過邊境時之價格，為即時之概念，課徵標的為貨物；直接稅課徵基礎為企業之利潤，為多次交易累積(期間)之結果，課徵對象為納稅人。
- (三) 如使用OECD傳統訂價方法，則訂價問題差異不大，惟若使用利潤分割法訂價，與關稅估價結果可能有甚大之差異。

移轉訂價與關稅估價方法之比較

| | OECD移轉訂價準則 | WTO關稅估價協定 |
|------------------|------------------|--|
| 一、傳統法 (基本三法) | 1.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CUPM | 1. 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 2. 同樣貨物之交易價格 3. 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 |
| | 2. 再售價格法RPM | 4. 國內銷售價格 |
| | 3. 成本加價法CPLM | 5. 計算價格 |
| 二、非傳統法 (其他方法) | 4. 可比較利潤法CPM | |
| | 5. 利潤分割法PSM | |
| | 6. 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CUT | |
| | 7. 其他方法UM | 6. 其他合理價格 |

捌、關稅估價與移轉訂價制度之整合

一、整合之理由：

- (一) 同一國家之關務及稅務機關，對同一貨物之價格有不同認定，造成重複課稅。
- (二) 同一國家之關務及稅務機關，對同一關係人交易各自進行稽核，增加行政成本。
- (三) 同一國家之關務及稅務機關各自為政，要求業者同時遵循兩套規則，守法成本太高。
- (四) 同一商業行為卻需使用兩張以上之發票，不符合透明化原則。

二、整合之方向：

- (一) 國際整合：
 1. 以OECD移轉訂價準則作為關稅估價之補充規定：透過修訂WTO關稅估價協定第1條之註釋方式，將OECD移轉訂價準則列為協定第1條第2項第(a)款之補充規定。
 2. 通關作業流程應予彈性調整：

跨國企業之移轉訂價策略係追求全球利潤最大化，貨物進口時所申報之價格僅為暫定，故海關應允許貨物進口時以預估發票(Proforma Invoice)申報並押款放行，於一定時間內確認並調整最終價格。
 3. 稅務機關應鼓勵業者簽署預先訂價協議：

預先訂價協議(APA)為國稅局與納稅義務人間訂定之行政契約，對徵納雙方具有拘束力，通常有效期限為3至5年。APA係透過事前之協議，確認合理的利潤分配，避免徵納雙方對認定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交易發生爭執，有助於增加課稅之確定性。
 4. 彈性運用各項佐證文件資料：

移轉訂價為關係人交易，依據WTO關稅估價協定第1條之註釋規定，進口人必須提供更詳細之資料供海關當局審查其交易情況，以證明其特殊關係不影響交易價格。此外，海關查核移轉訂價案件時，亦可參考進口人與國稅局簽署之APA或相關解釋令。
- (二) 國內整合：
 1. 修正關稅法第18條放行後6個月核課期間之規定，參照國外作法，對於移轉訂價案件允許有較長的關稅調整期間(例如延長至2或3年)。
 2. 修正進口貨物估價預先審核實施辦法，將移轉訂價納入預先審核之項目，避免進口人事後動輒申請調整價格。
 3. 建立關稅與內地稅機關相互通報機制，避免各自為政。

4.成立關稅與內地稅聯合稽查小組，共同處理移轉訂價案件。

5.加速關稅與內地稅之調和，避免重複課稅。

玖、移轉訂價最新發展

為期各國海關對移轉訂價案件能有一致性之處理，WCO與OECD於2007年10月26日於北京布魯塞爾召開首次移轉訂價聯合工作小組會議(The Joint WCO-OECD Focus Group Meeting on Transfer Pricing)，會中提出海關對移轉訂價案件處理模式之建議：

一、關於移轉訂價案件可運用WTO關稅估價協定第1條第2項第(a)款所稱“交易情況”(circumstances of sale)處理。

二、)考量移轉訂價案件完稅價格之處理，移轉訂價協議指出申報之完稅價格將在稍後日期進行必要的調整以達到預定的利潤率(profit margin)，此即WCO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所發布評論4.1之“價格複核條款”(Price Review Clauses)。

簡言之，移轉訂價即為關係人交易，依據WTO關稅估價協定第1條之註釋規定，海關應先就進口人所提供更詳細之資料審查其交易情況或由進口人舉證其交易價格與測試價格非常接近，以決定其特殊關係不影響交易價格，否則應依WTO關稅估價協定第2條至第7條規定，依序核估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彙整如下表：

移轉訂價案件關稅查核方法彙整

➢ 買賣雙方具特殊關係是否影響交易價格—協定第1條2(a)

1. 審查交易情況—協定第1條之註釋(關稅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

- (1)價格是否係按照該行業之正常訂價慣例加以決定
- (2)價格是否依照非特殊關係廠商之訂價方式加以決定
- (3)價格是否能涵蓋全部成本及利潤

2. 測試價格—協定第1條2(b)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

- (1)銷售至同一輸入國內無特殊關係買方之同樣或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
- (2)依第五條規定核定之同樣或類似貨物之完稅價格。
- (3)依第六條規定核定之同樣或類似貨物之完稅價格。

➢ 價格複核條款—WCO Customs Valuation Compendium/commentary 4.1

➢ WTO關稅估價協定第1條至第7條依序核估(關稅法第29條-35條)

查核重點、特殊關係之認定、調整時點、查核對象與估(訂)價方法等方面有很大之差異，歸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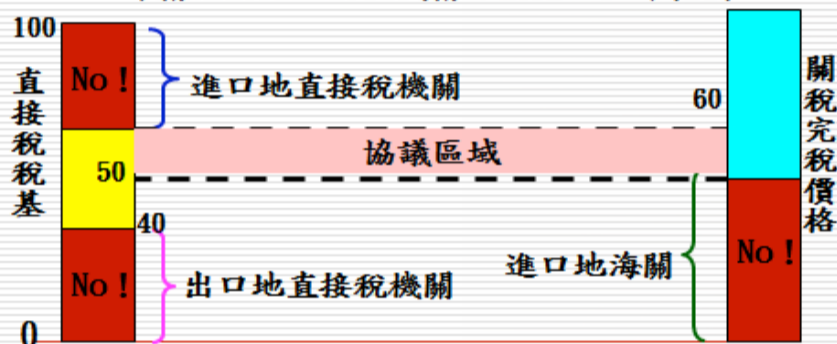
移轉訂價之差異

| | 海關 | 國稅局 |
|---------|---------------|---------------------------------------|
| 1. 適用法規 | WTO關稅估價協定/關稅法 | OECD移轉訂價準則/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國際租稅協定 |
| 2. 查核重點 | 進口貨物價格是否低報 | 營利事業利潤分配是否偏低 |
| 3. 特殊關係 | 持股5%或以上 | 持股20%或以上 |
| 4. 調整時點 | 進口點 | 會計年度結帳後 |
| 5. 查核對象 | 進口貨物 | 貨物、服務、無形資產、資金融通 |
| 6. 估價方法 | 6種估價方法依序適用 | 移轉訂價方法無優先順序 |

(二)海關當局關切焦點為低報價，低報價將導致關稅減收；內地稅機關關切焦點為高報價，高報價將導致公司所得稅減收。因此，海關希望進口人提高報價，國稅局卻希望進口人調降成本，造成同一貨物卻有2種不同價格，致生重複課稅問題。

移轉訂價的影響—重複課稅

➢ ICC: 海關應接受直接稅機關可接受之全部範圍



(三)因此，海關與國稅局如何調和彼此法規之差異，特別是在特殊關係之認定與調整時點之不同，以消弭重複課稅之原罪，乃是該等稅收管理部門當務之急，也是WCO與OECD等國際組織亟待努力之目標。

參考文獻：

- 1.OECD (2010) “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
- 2.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2001) “Transfer Pricing History C State of the Art CPerspectives” (Geneva)
- 3.GATT (1994) ”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Geneva)
- 4.諾恆經濟諮詢(2008) “日本移轉訂價基本稅制及應用案例”(中國北京：中國稅務出版社)
- 5.陳清秀(民96) “論移轉訂價稅制”(臺北市)
- 6.楊崇悟(民95) ” 出席WCO/OECD移轉訂價與關稅估價會議報告”(日內瓦：常駐WTO代表團) 5.
- 7.張慶瑩(民94) ” 出席WCO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第20屆會議報告”(臺北市：關稅總局)
- 8.黃克平、黃紀荃(民100) ” 日本海關對移轉訂價及價格預審之措施及規定”(臺北市：關稅總局)

拾、結語

一、加強稽查移轉訂價蔚為風潮

(一)跨國企業在多國從事國際經貿活動時，必須符合各國對移轉訂價之法規與要求，面臨租稅風險也隨之增大。關係企業間對利潤的操控分配，是稅收流失的最大漏洞，同時也可能被認定是關稅估價詐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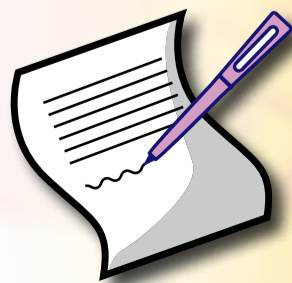
(二)各國為維護租稅權益，近年來已對移轉訂價加強稽查，美國及澳洲(1994)最早開始實施，且最為嚴格。在亞洲地區，日本(2001)、韓國(1998)、泰國(2002)都有相關規定，近年來甚至連中國大陸對台商及其他在租稅天堂設籍之跨國企業以移轉訂價逃漏稅捐的稽查亦變得相當積極，蔚為風潮。

二、移轉訂價重複課稅亟待調和

(一)基本上，海關與國稅局在查核移轉訂價所適用法規、

財政園地徵稿啟事

- 一、財政園地以報導財政部重要施政要聞、本所重要培訓資訊及相關活動為主，舉凡稅務、關務、國庫、國產等財政領域相關法令知識、工作實務經驗分享、受訓心得、抒情小品等文章著作，中、英文皆所歡迎，竭誠歡迎各界賢達多加利用，踴躍投稿。
- 二、稿件請以Microsoft Word繕打排版並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所(monthly@mofiti.gov.tw)信箱，文稿內容如有採用他人文字或圖片者，應事前取得對方同意，並註明資料來源及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惟本刊不接受已出版或任何報章雜誌及虛擬媒體發表過之文章，並對來稿有刪改編輯權。
- 三、本所將審查稿件決定是否刊載，經刊載者將通知並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稿酬，另請提供作者姓名、服務機關名稱、職稱、聯絡電話。



臺北市府財政局/股長 徐偉誌

臺北市菸酒管理簡介

壹、前言

我國菸酒行政管理業務，原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執行，嗣後為提昇國際地位及擴展國際能見度，於90年11月13日加入WTO（世界貿易組織）。基於WTO規範之國民待遇平等原則，我國乃廢止菸酒專賣制度，回歸稅制，不再課徵公賣利益，並自91年1月1日起實施菸酒管理新制，同時將菸酒行政管理權改由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分別負責辦理。

貳、管理理念

一、輔導重於處罰：

不教而殺謂之虐，政府施政應以輔導為先，處罰僅是手段，而非目的，目的在於促使業者及民眾自律及守法。

二、即時查緝不法：

不分白晝、夜間、假日，即時派員查緝不法菸酒，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業者權益。

三、80/20法則：

- (一)80%業者及民眾守法（政府投入20%查緝能量），20%業者及民眾違法（政府投入80%查緝能量）。
- (二)利民措施，應讓80%業者及民眾均能享受，而非僅讓20%業者及民眾享受。

參、管理機制

設置臺北市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小組成員及業務分工如下：

一、警察局：

佈線查緝、製作偵訊筆錄、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二、觀光傳播局：

報紙、雜誌、圖書事業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7條規定之處罰及其相關事宜。

三、環境保護局：

- (一)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如：環境影響評估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等）之處罰及其相關事宜。
- (二)私、劣菸酒之銷燬。

四、衛生局：

- (一)菸之販賣、廣告或促銷之管理，尼古丁及焦油含量與有礙健康警語標示之管理，上開違規之處罰及其相關事宜。
- (二)得派員會同業務主管機關檢查菸酒業者之工廠、營業處及分處所之設施是否符合相關衛生標準，必要時並得取樣檢驗其菸酒產品。對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上開檢查，得檢具相關事證移請財政局處罰。
- (三)檢查酒是否符合衛生標準，如不符衛生標準即屬劣酒，應檢具相關事證移請財政局依刑事罰程序辦理。
- (四)得接受委託檢驗涉嫌之私、劣菸酒。
- (五)就酒之廣告，認定有無違反相關衛生法規之規定，或移業務權責機關辦理。
- (六)餐飲業、坐月子中心等大量使用米酒業者之稽查。
- (七)違規藥酒（產製、販售標示產品名稱為藥酒、宣稱具有醫療效能之假〔偽〕藥酒或未經許可而以中藥材浸泡之酒）之稽查、取締等相關事宜。
- (八)民眾疑似飲用含中藥之酒品引起甲醇中毒案件之處理。但如經查明非屬藥事法規範範疇，得檢具相關事證移請財政局處理。

五、產業發展局：

- (一)市場攤商（販）大量使用米酒業者之稽查。
- (二)業者未申請或未辦妥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等相關

稽查事宜。

六、消費者保護官：

消費者保護、諮詢及配合稽查等相關事宜。

七、財政局：

- (一)製作刑事罰案件移送書函，請地方法院檢察署併案偵辦。
- (二)派員檢查大賣場、超市及菸酒產製、進口、批發、零售業者。
- (三)其餘菸酒管理事項違規之處罰及其相關事宜。

肆、宣導活動

採用活潑化、多元化、趣味化方式辦理拒用非法菸酒宣導活動，內容如下：

一、辦理全國性比賽：

中國時報有獎徵答、臺北市府菸酒管理標章設計比賽、臺北市府拒用非法菸酒宣導動畫比賽、臺北市府寫真講古比賽--「拒非法菸酒 臺北好健康 市容大改造 臺北好好看」、臺北市府除雜草比賽-「拒非法菸酒 臺北好健康」、「市地綠美化 臺北好好看」。

二、辦辦法令講習：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共事務實習課程、社區大學公民法學課程、菸酒管理法令宣導講習會、藥膳食品業者講習、國稅局稅務稽徵人員講習、衛生局衛生稽查人員講習、警察局警察人員講習。

三、於大型活動會場設置攤位辦理有獎徵答活動：

臺北年貨大街、臺北燈節、端午嘉年華、瓊漿文化嘉年華、親山健行、統一發票園遊會、空軍松山基地營區開放園遊會、臺北國際無車日、犯罪預防日、全民總動員造景大賽。

四、抽檢菸酒業者時，即併予宣導菸酒管理相關法令規定。



伍、稽查取締

一、時間：

隨時機動出勤（含夜間及假日）、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安康專案、雷霆專案。

二、對象：

臺北市菸酒製造、進口、批發、零售業者、大賣場、連鎖物流及超商、觀光風景區、偏遠地區、中藥店、傳統商店、夜市、餐飲店、檳榔攤、KTV、PUB、夜店、酒店等業者。

三、內容：

- (一)菸酒之衛生、標示、廣告、有效期限、販賣方式等是否符合規定。
- (二)私菸、私酒、劣菸、劣酒、混充酒產品之藥酒。



(三)未變性酒精之管理、查核及核轉相關報表。

陸、標準化作業

- 一、訂定「臺北市府辦理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裁處書副知作業原則」。
- 二、訂定「臺北市府辦理受處分人因不知菸酒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致違規受罰案件之處理原則」。
- 三、訂定「臺北市府處理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1條第1項案件認定原則」。
- 四、訂定「臺北市府辦理網路酒類廣告或促銷案件之認定原則」。
- 五、訂定「臺北市府處理違反菸酒管理法第46條至第49條案件違規及裁罰認定原則一覽表」。
- 六、訂定「臺北市府財政局使用菸酒查緝專用PDA 3G行動電話注意規定」。
- 七、訂定「臺北市府財政局使用菸酒查緝專用公務車輛注意事項」。
- 八、訂定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菸酒行政罰鍰案件處理作業。
- 九、訂定檢舉人申請以郵寄支票方式領取菸酒檢舉獎勵金案件處理作業。
- 十、訂定菸酒行政罰鍰欠繳大戶之標準及列管作業。

柒、研究發展

- 一、編撰臺北市府菸酒管理作業手冊：劃一作業程序，提昇行政效能，並分送財政部及各地方政府參考。
- 二、編撰臺北市府菸酒管理研究報告：詳述臺北市菸酒管理相關運作機制與模式，並就現制法規面與執行面問題，提出改進建議，期使菸酒管理工作更臻完善，該研究報告並榮獲臺北市府評定為甲等。
- 三、編撰赴美國考察「美國地方政府菸酒管理」報告書：由財政局李前局長述德率同劉科長寧添、徐科員偉誌，赴美國考察地方政府菸酒管理措施，並提出研究報告，分送財政部及各地方政府參考。
- 四、編撰臺北市府菸酒查緝研究報告：詳述臺北市菸酒查緝相關運作機制與模式，並針對都會型菸酒多樣消費型態之特性，及已查獲與未來可能發生之違規案例，統計歸納出標示、廣告等10種態樣，提綱契領，列為工作重點，同時強化宣導及輔導，以促使廠商知法守法，期減少違規情事。另就現制法規面與執行面所遭遇到之問題，提出改進建議，冀使菸酒查緝工作更臻完善。

捌、期許勉語

- 一、菸酒管理及查緝業務，攸關國民健康與消費權益甚鉅，需有完善管理制度及充裕專責人力，始可發揮管理成效，惟近年來政府之財政收入銳減、組織員額縮編，中央及各地方政府面對此項業務，管理人力均顯不足。
- 二、菸酒查緝人員不分晝夜假日，均須立即出勤，且須查扣、清點、搬運違法菸酒，體力消耗極大，現場面臨違規人衝突抗爭，無危險加給或保險，致查緝人力大量流失短缺，經驗難以傳承，身心壓力極大，嚴重影響健康及家庭生活。
- 三、辦理此項業務，雖有上述困境，吃力不討好，然「身在公門好修行」，只要是對消費者及業者有益之措施，自當積極全力為之，同時毋忘適時為自己加油打氣，盼能達成業者、民眾及政府三贏之健全管理目標。

102年度「國際租稅研討會—移轉訂價查核介紹」紀要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專員 楊宜璇

為加強各相關業務單位對於移轉訂價查核與相關議題之瞭解，以培養國際稅務人才，並促進國際稅務交流，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於本(102)年3月26日至3月29日舉辦102年度「國際租稅研討會-移轉訂價查核介紹」(The 2013 International Taxation Seminar-Transfer Pricing)。財訓所特別邀請德國資深移轉訂價專家Mr. Wolfgang Büttner來台針對移轉訂價各主要議題，進行為期4天密集的講授與經驗交流。本班課程內容安排包含常規交易原則與可比較程度、可比較性調整與資料庫分析、傳統移轉訂價方法、交易利潤法、最適移轉訂價方法之選擇、集團內成本分攤安排，與無形資產等主題，並於課程中分組進行案例之研討與分享，交流寶貴的實務經驗。

Mr. Wolfgang Büttner目前為德國財政部移轉訂價及租稅協定處副處長，曾擔任OECD財政委員會租稅政策及稅務行政中心高級顧問，專精於國際租稅領域。並長期致力協助非OECD會員國相關移轉訂價課稅制度之擬訂、推動與施行，在移轉訂價、常設機構課稅，避免雙重課稅條約和稅務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的實務及教學經驗。

鑑於課稅查核是知識及經驗相互累積的一門學問，因此，本訓練課程希望能藉由講座優秀的學經歷背景，及講授OECD規範所使用之查核技巧，加強我國稅務同仁查核基礎，並於課程中獲得最新的專業資訊，進而協助我國稅務同仁在進行查審工作時，確保與OECD等國際最新標準同步，提升課稅執行成效。



進入枯水期
節水要積極

從十一月起到四月，是台灣的枯水期，請注意各地區最新水情燈號。

● 水情正常 ● 水情稍緊 ● 一階限水 ● 二階限水 ● 三階限水

節水不是口號 行動才是王道

水利署 | 防災資訊服務網 <http://fhy.wra.gov.tw>
節約用水資訊網 <http://www.wcis.itri.org.tw>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做一個消費達人

— 從網路銀行定型化契約範本談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稽核 朱衛華

壹、前言

所謂「秀才不出門，能知天下事」，隨著科技文明的進步，國際網路的發達，使得越來越多的商業行為可以透過網路完成。銀行為了提供更快、更好、更多元的服務，當然也不會錯過這個機會，善用網路的便利，整合相關的金融服務，讓「客戶不出門，也能完成金融事」，不僅省去民眾前往金融機構洽公的時間，也將原本受限於營業時間與營業場所才能提供的金融服務，延伸到沒有時間及地點的限制。

由於網路銀行已成為國人普遍使用的金融交易方式，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使銀行業者有所遵循，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註1），於101年10月8日公告「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

項」及「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同時修正「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註2），並自今（102）年1月8日生效。

不管您是不是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以下簡稱網路銀行）的使用者，都應該瞭解新規定對消費者與銀行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內容，也希望在瞭解政府對消費者使用網路銀行的保障後，能讓既有的使用者更安心，而還沒有申請網路銀行的您，可以趕快行動，享受「我家（的電腦、平板、手機）就是銀行（的櫃台）」的便利。

貳、網路銀行定型化契約範本相關規定

依網路銀行定型化契約範本第2條的規定：「除非有利於消費者，個別契約不得牴觸範本」，謹就範本中消費者與銀行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摘要如下：

一、基本規範

| 項目 (範本條次) | 內容摘要 | 消費者 (客戶) | | 銀行 | |
|-----------------------|--|-------------|----|----|----|
| | | 權利 | 義務 | 權利 | 義務 |
| 服務項目 (第5條) | 一、銀行應於契約載明提供的服務項目。 二、銀行在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的訊息，應確保正確性，且對消費者所負的義務不得低於網站的內容。 | | | | ○ |
| 費用 (第10條) | 一、客戶應依契約約定繳納各項費用，並授權銀行自客戶的帳戶內自動扣繳。 二、契約中沒有記載的費用，銀行不得收取。 三、收費標準調整： (一)銀行應在銀行網站的明顯處公告內容，並以雙方約定的方式使客戶得知調整的內容。 (二)調高費用： 1.銀行應在網頁上提供客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的選項。 2.客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銀行將自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客戶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的服務；客戶一旦同意調整，銀行應立即恢復相關服務。 3.銀行調高費用的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日前（不得少於60日）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的起日。 | | ○ | | ○ |
| 客戶連線 與責任 (第12條) | 一、客戶對銀行所提供的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的工具，應負保管責任。 二、客戶輸入密碼連續錯誤達○次時（3次以上，5次以下），銀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服務。如需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 | ○ | | |
| 交易核對 (第13條) | 一、銀行於每筆交易處理完畢後，應通知客戶，客戶應核對銀行通知，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日起○○日內（不得少於45日），通知銀行查明。 二、銀行應於每個月以約定方式寄送上個月的交易對帳單給客戶（該月無交易時不寄）。客戶核對後如認為有錯誤時，應於收到日起○○日內（不得少於45日），以雙方約定的方式通知銀行查明。 三、銀行對於客戶的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銀行日起○○日內（不得超過30日），將調查的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客戶。 | | ○ | | ○ |

二、交易處理：

| 項目 (範本條次) | 內容摘要 | 消費者 (客戶) | | 銀行 | |
|---------------------|--|-------------|----|----|----|
| | | 權利 | 義務 | 權利 | 義務 |
| 電子文件的接收與回應 (第7條) | 一、銀行接收客戶的電子文件後，除查詢的事項外，銀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的網頁供客戶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結果，通知客戶。 二、銀行或客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銀行可確定客戶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的事實，通知客戶。 | | ○ | | ○ |
| 電子文件作業時限 (第9條) | 一、原則：客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客戶依銀行提供的再確認機制確定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銀行後即不得撤回。 二、例外：未到期的預約交易在銀行規定的期限內，客戶可以撤回、修改。 三、超過銀行營業時間： 電子文件傳送至銀行，於銀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超過銀行營業時間時，銀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客戶，將改於次一營業日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該筆交易。 | | ○ | | ○ |
| 不執行電子文件的情形 (第8條) | 一、銀行不執行電子文件的情形：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的真實性或客戶所指定事項的正確性。 (二)依據客戶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法令規定。 (三)因客戶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客戶所應支付的費用。 二、銀行應該將不執行的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的方式通知客戶，客戶接受通知後得向銀行確認。 | | | | ○ |
| 電子文件錯誤的處理 (第14條) | 一、因不可歸責於客戶的事由而發生錯誤時，銀行應協助客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的協助。 二、因可歸責於銀行的事由而發生錯誤時，銀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通知客戶。 三、如果因為客戶申請或操作轉入的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發生錯誤，以致於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客戶通知銀行，銀行應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的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轉入行協處理。 (三)向客戶回報處理情形。 | | | | ○ |

| 項目 (範本條次) | 內容摘要 | 消費者 (客戶) | | 銀行 | |
|------------------------|--|-------------|----|----|----|
| | | 權利 | 義務 | 權利 | 義務 |
| 電子文件冒用或盜用的責任 (第15條) | 一、銀行或客戶於發現有人冒用或盜用客戶的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等情形，應立即通知他方停止使用服務並採取防範措施。 二、責任歸屬： (一)原則：銀行於接受通知前，由銀行負擔。 (二)例外： 1.銀行能證明客戶有故意或過失。 2.銀行通知客戶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日（不得少於45日）。惟客戶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日（不得少於45日），但銀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 ○ | | ○ |

三、其他重要事項：

| 項目 (範本條次) | 內容摘要 | 消費者 (客戶) | | 銀行 | |
|----------------------|---|-------------|----|----|----|
| | | 權利 | 義務 | 權利 | 義務 |
| 網頁安全 (第4條) | 客戶使用網路銀行，應先確認正確網址。 | | ○ | | |
| | 銀行應告知客戶網路銀行應用環境的風險。 | | | | ○ |
| | 銀行應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注意有無偽造網頁。 | | | | ○ |
| 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第11條) | 一、客戶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所需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由銀行提供，客戶僅能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 二、銀行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的包裝上載明最低軟硬體需求，並負擔該軟硬體的風險。 三、客戶於契約終止時，如銀行要求返還上述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 | ○ | | ○ |
| 資訊系統安全 (第16條) | 銀行及客戶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的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客戶個人資料。 | | ○ | | ○ |
| 保密義務 (第17條) |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銀行應確保所交換的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客戶的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的目的。 | | | | ○ |
| 損害賠償責任 (第18條) |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的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的情事，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的損害負賠償責任。 | | ○ | | ○ |
| 契約修訂 (第23條) | 一、一般約款修改時，銀行通知客戶後，客戶於7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 二、重要事項的變更(註3)，銀行應該變更前60日通知客戶，客戶未於該期間內表示異議者，視同承認。 | | ○ | | ○ |
| 終止契約 (第22條) | 一、客戶終止契約： (一)可隨時終止契約。 (二)但須採取親自、書面或以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二、銀行終止契約： (一)原則：於終止日30日前以書面通知客戶。 (二)例外：客戶有特定事由者(註4)，銀行得隨時通知客戶。 | ○ | | ○ | |
| 契約疑義 (第2條) | 應該做有利於消費者的解釋。 | ○ | | | |
| 契約分存 (第28條) | 契約壹式貳份，由銀行及客戶各執壹份為憑 | ○ | | ○ | |

參、消費達人的叮嚀

- 主管機關所訂定的「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與「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對消費者權益已有相當程度的保障，因此對相關規定多一分瞭解，就可以多一分保障。
- 簽約前要審視契約內容，尤其是以顯明字體標示的內容、可能負擔費用收取的方式與條件，及交易爭議的處理方式。簽約後記得向銀行要求一份契約，妥善留存，以便日後可檢視相關內容。
- 電腦要安裝防毒軟體及定期更新防火牆，另外為免不慎登入釣魚網站，或誤中一些惡意程式、木馬程式，不要安裝來源不明的軟體，也儘量不要透過電子郵件或檔案中的超連結連上銀行網頁，儘可能記下網路銀行的正確網址，以輸入網址的方式登入。
- 操作網路銀行時，注意所輸入交易資料的正確性，如果轉入的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等輸入錯誤，以致於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趕快通知銀行協助處理。
- 定期檢視存款等相關帳戶的餘額及交易紀錄，如果發現有未經授權的交易或涉及資訊安全的問題，立即向銀行反映。
- 一旦發生消費糾紛時，應即時經由申訴管道反應，以確保自身的權益。

註1：「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而所謂「應記載事項」是指定型化契約中一定要記載的事項，如果業者未記載在定型化契約中，這些「一定要記載的事項」仍然構成契約的內容；而「不得記載事項」是指定型化契約中不可以記載的事項，如果業者將它記載在定型化契約中，則不構成契約的內容，也就是不產生契約的效力。

註2：「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規定，可至金管會銀行局網站(www.banking.gov.tw)消費者園地項下的定型化契約範本中查詢。

註3：依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第23條規定的事項：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銀行或客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註4：依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第22條規定的事由：
 一、客戶未經銀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客戶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客戶違反本契約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
 四、客戶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